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1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上述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欧阳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25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现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93,456股变更为749,412,187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5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23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	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78.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43.26万元，均高于2015-2017年的平均水平。 ②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43.26万元，较2016年增长418.2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339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公司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5%。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部分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定义／考核分数／解除限售比例 S／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90分以上／100% A／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80-89分／85% B／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70-79分／70% C／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69分以下／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56名激励对象2018、2019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5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之绩效目标任务书》、《股权激励计划之能力态度考评表》2018、2019年的平均分均高于90分，完成考核。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31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3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2名激励对象应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4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6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44人）		5,568,393股	710,813股	681,269股	4,176,311股

注：公司授予56名激励对象共5,568,393股，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1,392,082股。根据考核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10,813股；部分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考核要求，需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681,269股。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6,311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31,936	18.90%	-710,813	141,021,123	18.80%
高管锁定股	93,126,463	12.42%		93,126,463	12.42%
首发后限售股	43,037,080	5.74%		43,037,080	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68,393	0.74%	-710,813	4,857,580	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361,520	81.10%	710,813	609,072,333	81.20%
三、股份总数	750,093,456	100.00%		750,093,456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于2020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3,644,200股（即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12月24日，华仁世纪集团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9,456,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

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不超过23,644,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后续减持计划"）。上述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实施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3,644,200股（即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的2%），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华仁世纪集团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华仁世纪集团于2020年6月2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9,456,480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	2020-8-3	4.83	3,125,080	0.26
			2020-9-2	5.34	3,711,000	0.31
			2020-9-3	6.13	2,620,400	0.22
合计	--	--	--	--	9,456,480	0.8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数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34,026	10.71	117,177,546	9.91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117,177,546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9.91%。华仁世纪集团后续减持计划的具体如下：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配股及转送股部分），已解除限售；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将不超过23,644,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华仁世纪集团的减持计划，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华仁世纪集团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告知函，红塔创新于12月23日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华仁药业股份750万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此外，红塔创新于2012年10月17日至2013年3月6日减持华仁药业股份18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按照首次减持时所对应的华仁药业总股本21,836.35万股计算）。自2012年10月17日首次减持至本公告日，红塔创新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5%。

一、股份累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号中国金币总公司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12.10.17-2020.12.23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012年10月17日减持185.6632万股	0.85%
A股	2020年12月23日转融通证券出借750万股	0.63%
A股		被动稀释0.02%
合 计		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转融通证券出借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26.061	10.19%	10268.1481	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061	10.19%	10268.1481	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1，按2012年10月17日首次减持前华仁药业注册资本21,836.35万股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红塔创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转融通出借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红塔创新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9,205,700	68.49%	4.63%	否	否	2018.3.27	2021.2.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12月23日股本198,932,800.00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05%	37,320,800	37,320,800	64.58%	18.76%	33,390,800	89.47%	9,953,200	48.62%
翁伟炜	27,552,000	13.85%	12,600,000	12,600,000	45.73%	6.33%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78%	7,260,000	7,260,000	41.55%	3.65%	5,420,000	74.66%	7,684,000	75.24%
翁伟博	14,112,000	7.09%	8,000,000	8,000,000	56.69%	4.02%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76%	9,205,700	9,205,700	68.49%	4.6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3%	2,000,000	2,000,000	49.60%	1.01%	2,000,000	100%	1,024,000	50.39%
许雪妮	4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7.56%	76,386,500	76,386,500	56.84%	38.40%	40,810,800	53.43%	18,661,200	32.17%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蔡沛依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05.5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01%，占公司总股本的23.65%，对应融资余额21,1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638.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84%，占公司总股本的38.4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805.00万元。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注射液	5ml:1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CYHS2000922国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注射液	10ml:2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CYHS2000923国

二、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原研制剂（商品名：赛机宁?，Nimbex?）是由英国Glaxo Wellcome Plc公司首家研制生产的中效的、非去极化的、具异喹啉鎓苄酯结构的骨骼肌松弛剂，作为全麻的辅助用药或在重症监护病房（ICU）起镇静作用，它可以松弛骨骼肌，使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易于进行。目前赛机宁在美国、英国、欧盟均有上市销售。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原研（商品名：赛机宁）目前在国内已上市，本次公司拟申报的两个规格5ml:10mg和10ml:20mg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本品按化学药品仿制药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5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497,736股缩减至159,463,156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以11.0462元/股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以10.9962元/股回购注销另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

3、上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另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本次回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其中一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1,103,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40元/股调整为11.0462元/股。公司此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90,98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另一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1,103,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538,2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调整前的11.0462元/股，调整为10.9962元/股。公司此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90,124.29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共计381,112.29元，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20年12月24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34,58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并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497,736股缩减至159,463,1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61,281	12.70%	-34,580	20,226,701	12.68%
高管锁定股	8,105,544	5.08%		8,105,544	5.08%
首发后限售股	9,335,537	5.85%		9,335,537	5.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0,200	1.77%	-34,580	2,785,620	1.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36,455	87.30%		139,236,455	87.32%
三、股份总数	159,497,736	100%	-34,580	159,463,156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7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组织和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拟清算关闭控股子公司宁波香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实业），并对其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86号1502室等五处房产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拍卖）在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拍平台）公开挂牌出售。五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	评估值（2020年6月30日）	用途	出售前状态
1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86号1502室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552号、甬国用（2003）字第6329号	104.46	39.34	18.16	204	住宅	空置
2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551号、甬国用（2003）字第6266号	375.14	201.37	92.97	332	办公	自用
3	金莹商住2号楼301室	甬房权证大榭字第20140064513号、甬国用（2014）第1200558号	83.29	18.03	11.02	33	办公	空置
4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53号<3-14><3-20><3-22>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604号、甬海国用（2003）字第09198号	114.62	51.36	23.98	74	办公	出租
5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78372号	1161.22	662.85	295.52	2392	商业	占用
	合计		1838.73	972.95	441.65	3035		

上述评估值系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62、2020-065、2020-06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五处房产拍卖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拍卖进展情况
1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86号1502室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公司经研究决定，以评估值九折第二次挂拍，征集到意向买受人陈洁，意向买受人陈洁与三江拍卖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202.60万元，待买受人完成付款将尽快办理合同网签和过户手续。
2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公司经研究决定，以评估值九折第二次挂拍，依然流拍。
3	金莹商住2号楼301室	第一次拍卖成交，成交价37万元，已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网签和过户手续。
4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53号<3-14><3-20><3-22>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流拍。
5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流拍。

关于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的房屋，第二次拍卖依然流拍，公司拟终止本次拍卖，择机再行处置。

关于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53号＜3-14＞＜3-20＞＜3-22＞的房屋，公司经研究决定，第二次拟以评估值九折挂牌，最终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次挂拍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的房屋，公司经研究决定，第二次拟继续以不低于评估值挂牌，最终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次挂拍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房产的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已出售房产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出售房产达成意向未成交对经营的影响尚待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测算。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9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应诉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10652号）和《举证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10652号），昆明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的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二、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有关当事人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基金一定增宝安全垫11号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内容及依据

仲裁事实和依据：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申请人认购了被申请人于2017年初非公发行的A股股票14,868,450股，其中申请人代表管理的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1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171,017股，每股价格16.71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将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被安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富乐采矿厂被罗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控股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10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情况及时通知申请人和未按规定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五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且上述行为已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查实和确认；被申请人上述行为亦违反了《认购协议书》第二条第（二）款甲方的义务第1点和第2点，被申请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申请人（代表管理的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11号资产管理计划）受到了严重的损失，被申请人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共计人民币1,066,237.19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3,618.50元；

3.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069,855.69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1月23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LPR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人民币178,926.77元；

4.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

5.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10652号）；

2.《昆明仲裁委员会举证通知书》（昆仲受字（2020）10652号）。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2020-067、2020-072、2020-077、2020-080），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26,595.00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最高成交价为12.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5,141,379.7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63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45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7,605,390股（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5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并于2020年12月17日进行了回复公告，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1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5、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107），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03破申475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6、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3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7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22日	1,995,820.02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收益1,995,820.02元人民币，收益符合预期。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截止目前，公司没有计划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再购买理财产品。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产品收益（元）/收益率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01月02日至2020年02月07日	到期赎回	32,602.7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到期赎回	174,520.55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20日	到期赎回	95,287.7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	到期赎回	364,931.51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	到期赎回	395,616.5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3日	到期赎回	1,001,924.38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7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	到期赎回	1,995,820.02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